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謝佳華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33

電子信箱：chhsieh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05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

主旨：為推動各機關(構)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13年8月22日至9月13日辦理「能源技術服務(ESCOs)進行系統化改善示範觀摩會」，共計8場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積極推動落實節能措施。
- 二、旨揭觀摩會內容包含「中央空調系統暨能源管理節能」、「中央空調系統最佳化與節能改善」等，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、現場節能優良案例導覽及能源技術服務(ESCOs)執行模式介紹，達成節能氛圍之擴散；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及交通資訊等事宜，詳如附件簡章或參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30904205240.htm>。
- 三、旨揭觀摩會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自113年8月12日上午9點至額滿為止；另參加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 - (二)報名暨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畫

團隊，電話：02-77045240，E-mail信箱：pml@ftis.org.tw(@前為數字1)。

四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報名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署。

五、依據本計畫第五、(三)、9點規定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同仁出席本活動宜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並穿著輕便服裝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文